**[附錄1](#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95年10月20日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6年7月31日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9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招生委員會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2](#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需手續費）**

１、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２、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３、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４、**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５、輸入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６、**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７、**「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１、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２、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３、**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 xx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４、填寫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５、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６、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１、填寫**匯款單**。

２、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３、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４、**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５、填寫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６、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行動支付：**Line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全支付（請依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掃瞄QR Code繳費；**惟日後若有退費需求，依規定扣2%手續費**）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https://adms.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1工作日查詢。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s.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行「繳費查詢/准考證查詢與列印/榜單公告/遞補名單」等查詢。

**[附錄3](#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國外學歷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Tamkang University**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本人所持國外【 學校 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1) the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also its photocopy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2)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are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submitted and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3) the certificates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f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are not qualified or not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Dat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報考學系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附錄4](#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 | 系　　　　年級 |
| 准考證號 | （承辦人填寫）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其他（請說明）： ＿＿＿＿＿＿＿＿＿＿＿＿＿＿＿＿＿＿＿＿＿  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 | |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2)2620-9505招生策略中心，並請務必來電(02)2621-5656分機2016確認。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分機2016。 | | |

**[附錄5](#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特殊境遇家庭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勾選身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級 | | 學系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如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者須另扣除手續費2%後退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考生本人） | | | |
| 銀行 | 銀行(代號：ˍˍˍ)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考生簽章 |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親自領取者免附] | | | | |
| 備註 | 一、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之考生，**須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填妥本表連同應附證件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前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016、3442)。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扣除匯費或行動支付手續費2%**，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6](#退費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3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級 | | 學系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退費理由 | 請務必勾選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 | | | |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如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者須另扣除手續費2%後退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考生本人） | | | |
| 銀行 | 銀行(代號：ˍˍˍ)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考生簽章 |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 一、除**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前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016、3442。)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扣除匯費或行動支付手續費2%及行政作業費300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7](#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88163636號函備查

95.10.20 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0950000057號函公布

101.06.0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8](#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理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統計研究分析、錄取後之學生資料管理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路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料。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料之類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料分為基本資料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兩類試務處理所需資料：

(一)基本資料：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料、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錄、服役紀錄、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一)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理考試個人資料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錄之相關應考人資料，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不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本校進行試務、錄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理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行使上述權利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考生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理更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進行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

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益，請特

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

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9](#原肄畢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原畢業學校代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 0001 | 國立台灣大學 | 0055 |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 0178 | 開南大學 | 0888 |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1030 | 大仁科技大學 |
| 0002 | 國立政治大學 | 0056 |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0185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0889 |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 1031 | 南亞技術學院 |
| 0003 | 國立清華大學 | 0057 |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 0186 | 國立高雄大學 | 0890 |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 1032 | 東南科技大學 |
| 0004 | 國立交通大學 | 0058 |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0190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0891 |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 1033 | 中華科技大學 |
| 0005 | 國立中央大學 | 0059 |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0192 |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 0892 | 永達技術學院 | 1034 | 南榮技術學院 |
| 0006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0060 |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 0193 |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 0893 | 私立南華大學 | 1035 | 弘光科技大學 |
| 0007 | 國立成功大學 | 0061 |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0194 |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0895 | 國立空中大學 | 1036 | 建國科技大學 |
| 0008 | 國立中興大學 | 0062 |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0195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0896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 1037 | 美和科技大學 |
| 0009 | 國立陽明大學 | 0063 |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 0197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0897 |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 1038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0010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 0064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0198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0899 |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 1039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0011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0065 |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0202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0901 |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 1040 | 致理技術學院 |
| 00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0066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 0206 | 興國管理學院 | 0903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1041 | 輔英科技大學 |
| 001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0067 |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 0230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0923 | 環球科技大學 | 1042 | 遠東科技大學 |
| 0014 | 私立東海大學 | 0068 |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 0423 | 明道大學 | 0926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043 | 龍華科技大學 |
| 0015 | 私立輔仁大學 | 0069 |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 0599 | 慈濟技術學院 | 0927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44 | 修平科技大學 |
| 0016 | 私立東吳大學 | 0070 |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 0751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0928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1045 | 僑光科技大學 |
| 0017 | 私立中原大學 | 0071 |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 0759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0929 | 國立東華大學 | 1046 | 中台科技大學 |
| 0018 |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 0072 |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 0760 | 樹德科技大學 | 0931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 1047 | 元培科技大學 |
| 0019 | 私立淡江大學 | 0073 |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 0761 |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 0932 | 國立聯合大學 | 1048 | 中州科技大學 |
| 0020 |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 0074 |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 0776 | 國立臺北大學 | 0933 |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 1049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
| 0021 |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 0075 |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 0777 |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 093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50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 0022 | 私立逢甲大學 | 0076 |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 077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0938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 1121 | 台灣首府大學 |
| 0023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0077 |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 0851 | 私立玄奘大學 | 0948 | 私立長榮大學 | 1124 | 康寧大學 |
| 0024 | 私立靜宜大學 | 0078 |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 0852 | 吳鳳科技大學 | 0950 |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 1125 | 亞東技術學院 |
| 0025 | 私立大同大學 | 0079 |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56 | 中國科技大學 | 0951 |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 1126 | 國立金門大學 |
| 0026 | 陸軍軍官學校 | 0080 |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 0857 |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 0952 |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 1127 | 黎明技術學院 |
| 0027 | 海軍軍官學校 | 0081 |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58 |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 0953 | 明志科技大學 | 1128 | 東方設計學院 |
| 0028 | 空軍軍官學校 | 0082 |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 0860 |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 0955 | 醒吾技術學院 | 1129 |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
| 0029 | 國防醫學院 | 0083 |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 0861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 0956 |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 1130 | 長庚科技大學 |
| 0030 | 中正理工學院 | 0084 |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 0862 |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 0957 |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 1131 | 崇右技術學院 |
| 0031 | 政治作戰學校 | 0085 |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 0863 |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 0958 |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 1132 | 大同技術學院 |
| 0032 | 國防管理學院 | 0086 |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 0864 |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 0959 |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 1133 | 臺灣觀光學院 |
| 0033 |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 0087 |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 0865 |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 0960 |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 1134 |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 0034 | 私立真理大學 | 0088 |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 0866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 0961 | 私立慈濟大學 | 1135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 0035 | 國立中山大學 | 0089 |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 0867 |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 0963 |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 1136 |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
| 0036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0090 |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 0868 |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 0972 |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 1137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
| 0037 |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 0091 |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69 |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097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38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38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0092 |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0870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 0974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 1139 |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 0039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0093 |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 0871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 0975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140 |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 0040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0094 |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 0872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 0976 |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 1141 |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0041 | 國立台南大學 | 0095 |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 0874 |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77 |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 1142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0042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0096 |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 0875 |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 0978 | 國立中正大學 | 1143 |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 0043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0097 |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 0876 |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 0979 | 私立實踐大學 | 1144 |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
| 0044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0098 | 國立宜蘭大學 | 0877 |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80 | 私立世新大學 | 1145 |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 0045 |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 0099 |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 0878 |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 0984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1146 | 外國學校(大學) |
| 0046 |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 011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0879 |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 0985 | 私立華梵大學 | 1147 | 華夏技術學院 |
| 0047 | 私立長庚大學 | 0158 | 南開科技大學 | 0880 |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 0986 | 私立中華大學 | 1148 | 外國學校(學院) |
| 0048 |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 0162 | 蘭陽技術學院 | 0881 |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 0987 | 私立大葉大學 | 1149 |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
| 0049 |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 0164 | 德霖技術學院 | 0882 |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88 | 私立義守大學 | 1151 |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 0050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 0165 | 亞洲大學 | 0883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 0989 | 私立銘傳大學 | 1152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1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0167 | 佛光大學 | 0884 |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 0991 | 私立元智大學 | 1153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2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0170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0885 |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 099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154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3 |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 0176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0886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0994 | 正修科技大學 | 1155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 0054 |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 0177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0887 |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0999 | 其他 | 1156 | 法鼓佛教學院 |

**[附錄10](#成績複查申請書)**

**淡江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報 考 學 系 別 |  | |
| 身 份 證 字 號 |  | | |
| 複 查 科 目 | | | 原 來 得 分 | 複 查 成 績 | 總 分 | 平 均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複查回復事項 | | 回復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113年7月3日（星期三）前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逾期不受理。

二、本表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別、身份證字號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三、回復信封封面（如下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四、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五、請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寄回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貼郵票處 | 5 | 1 | 3 | 0 | 1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